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股權收購事項意向書

本公告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錦江酒店股份與賣方簽訂意向書，錦江酒店股份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合計100%股權，收購價款為現金代價人民幣710,000,000元。收購價格應不超過買賣雙方認可的符合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所評估的目標股權的公允價值，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權收購事項的正式實施尚需根據盡職調查結果、意向書生效條件等情況確定，同時交易各方需要簽訂相關正式的股權轉讓協議或合同，並履行各自的相關決策、審批等前置程序。該股權收購事項尚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錦江酒店股份成功進行股權收購事項，預計該收購事項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當與該股權收購事項有關的任何書面協議簽訂時，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市場發佈有關資料。

本公告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錦江酒店股份與賣方簽訂意向書，錦江酒店股份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合計100%股權，收購價款為現金代價人民幣710,000,000元。收購價格應不超過買賣雙方認可的符合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所評估的目標股權的公允價值，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意向書

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賣方：華勝旅業、華力控股

買方：錦江酒店股份

據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目標股權

根據意向書，賣方各自同意按下列百分比向錦江酒店股份轉讓目標公司的股權，合共佔目標公司100%股權：

賣方	意向轉讓予錦江酒店股份的股權佔目標公司百分比
華勝旅業	99%
華力控股	1%

代價

目標股權的收購總價為人民幣710,000,000元，錦江酒店股份將以現金支付。收購價格應不超過買賣雙方認可的符合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所評估的目標股權的公允價值，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金

買賣雙方同意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一份資金監管協議並開設一個監管賬戶。在意向書簽訂當日，錦江酒店股份將向該監管賬戶中存入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定金。有關定金的條款將對買賣雙方履約起到保證制約作用。

盡職調查

意向書簽訂後，買方及其委托的專業顧問將對目標公司及其名下酒店資產進行盡職調查，並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盡職調查，賣方予以充分配合。

生效

有關定金的條款於意向書簽署之日起生效。除此以外的其他條款於北京旅遊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解除附條件生效的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之日起生效。

B.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住宿、餐飲服務、酒店管理、項目投資、投資管理；工程技術諮詢、經濟信息諮詢；銷售日用品、五金、交電、金屬材料、會議服務；機動車公共停車場服務。目標公司由華勝旅業和華力控股分別擁有99%和1%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擁有酒店物業21家，該等酒店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收購的理由與裨益」一節。

C. 收購的理由與裨益

目標公司擁有酒店物業21家，其中已正式開業的酒店為15家。酒店資產分佈於紹興、福州、合肥、廣州、武漢、鎮江、石家莊、廊坊、泰州、常州、長沙、瀋陽、南昌、寧德、蕪湖、晉江、鄭州、江陰等18個城市。

股權收購事項有助於推進本集團酒店品牌體系建設，加快錦江酒店股份有限服務商務酒店業務的發展。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股權收購事項的正式實施尚需根據盡職調查結果、意向書生效條件等情況確定，同時交易各方需要簽訂相關正式的股權轉讓協議或合同，並履行各自的相關決策、審批等前置程序。該股權收購事項尚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錦江酒店股份成功進行股權收購事項，預計該收購事項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當與該股權收購事項有關的任何書面協議簽訂時，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市場發佈有關資料。

F.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旅遊」	指 北京京西風光旅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附條件生效的股權轉讓協議」	指 北京旅遊與華勝旅業、華力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簽署的關於華勝旅業、華力控股擬向北京旅遊轉讓目標股權的附條件生效的《關於時尚之旅酒店管理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收購事項」	指 意向書中約定的錦江酒店股份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事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勝旅業」	指 天津華勝旅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錦江酒店股份」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持有其50.32%股權，其A股及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意向書」	指 錦江酒店股份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簽訂的《股權轉讓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時尚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股權」	指 時尚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
「賣方」	指 華勝旅業、華力控股，其分別持有目標公司99%和1%股權
「華力控股」	指 中國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楊原平先生、邵曉明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和沈成相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